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 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登改革办〔2020〕5号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 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建立不动产单元号一码关联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融通管理，以管理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在局内部建立起以不动产单元号“一码关联”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确权登记各环节的管理机制，构建从审批到登记前后衔接一致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开展地籍调查，统一地籍成果沿用共享

在出让、划拨供地前，应规范开展宗地确权地籍调查，前置开展宗地不动产单元号的编制。确权地籍调查应统一调查名目、地物标识、技术标准和数据入库，宗地不动产单元号编制应与市标准地名保持一致。宗地不动产单元号一旦编制，在后续的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环节均要沿用共享。

二、把握关键环节，以不动产单元号关联管理

(一) 土地供应环节。局储备中心、所有者权益科、各分局在“招、拍、挂”供地、划拨供地、用地规划许可、交地各环节中，均应根据各自职责，在报政府审批表、用地会审表、拍卖公告、成交确认书、用地规划许可证、交地确认书、局审批平台表单中清晰填写宗地不动产单元号，以不动产单元号“一码关联”局业务信息。

(二) 建设工程审批环节。规划实施管理科在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中，根据审定的单体设计方案编制不动产单元号表，不动产单元号表中清晰区分建筑物区划内公共区域和业主的自有空间，对业主自有的空间明确到层、套、间、位并清晰编制房屋不动产单元号、明确房屋用途，对公共部位只标记功能不编制不动产单元号。此房屋不动产单元号贯穿后续管理全过程。

(三)联合验收环节。各相关业务科室应依据宗地不动产单元号、房屋不动产单元号开展放线、验线、日常巡查监管、预验收、综合验收，并在各种表单、证书、局电子审批平台中清晰标注。对未按照设置的不动产单元号和用途进行建设的，不得通过预验收和终验收。

(四)不动产登记环节。不动产登记中心应依据工程单体设计方案设定的楼盘表、房屋不动产单元号和用途进行预告登记、首次登记。无特殊情况，不动产单元不得擅自调整和修改。

(五)局电子审批平台。局电子审批平台要以不动产单元号建立共享，实现信息和资料全程自动调用。

三、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局、各分局参照执行。

